

你在入警后经历过的最恐怖的事是什么？

我有个跨部门的同事沈姐，是个业务能力很出众的鉴黄民警。

在一次对非法视频网站的合作调查中，沈姐说，她在一个视频里，看到了死人。

（一）

几年前，中队接到举报，调查一个非法视频网站。那个网站非常隐蔽，明面上的内容合法合规，但用户付费充值后，后台就会给用户推送淫秽视频。

沈姐和其他几名鉴黄民警介逐一审查看疑似非法视频后，突然告诉我，她看到的其中一个视频里——「有个女孩，不像是活人。」

我起初不信：「会不会是受害女性被使用了迷药？」

沈姐摇摇头，向我描述了那个视频的内容：

视频全长七分钟左右，是一个男性用手机拍摄的，视频环境疑似家中的卧室，可以肯定不是酒店，因为涉事男性在移动手机镜头的时候，拍下了许多酒店没有的家具和电器，墙头还贴着

一张海贼王的海报。涉事男性全程用的是手机后置摄像头，没有露脸，只不可避免地拍摄到自己的肚皮和下半身。

因为动作幅度过大，手机没有拿稳，在移动过程中，拍到了涉事女性脸部的两个镜头，两个镜头加起来的时长，只有一秒左右，但正是这一秒的时间，引起了沈姐的注意。

沈姐告诉我，涉事女性在七分钟的视频里，一点反应都没有，可以凭经验排除醉酒的可能性，而倘若被使用了迷药，在被侵犯过程中，嘴部一般会呈张开式，出现打呼或喘气不均的情况。

「我审看过很多受害女性被用药的视频，受害女性的反应，我再熟悉不过了，我总觉得，那个视频里的姑娘，连气儿都没有了。」沈姐说。

涉事女性短暂的露脸镜头让沈姐起了疑，于是她反复审看了这个视频数十次，越看越觉得不对劲儿。

「那个姑娘，好像全身僵直，一点反应都没有。我还对视频的声音进行了降噪处理，真的，我只听到拍摄者粗重的喘气声，那个姑娘是真的一点声音都没有。」

那个画面一直映在沈姐的脑海里，她说从那天起，只要闭上眼睛就做噩梦，梦到拍摄视频的男性，身下压着一个死人。

我和沈姐接触了这么多年，很信任她的业务能力和经验。办案的确靠证据，但是民警的第一直觉和经验同样特别重要。不怕

一万，就怕万一，也出于帮助沈姐尽快走出心理阴影的私心，我在深思熟虑之后，做了决定。

「我向支队申请，审看那个视频。」

（二）

视频是七天前被上传到网站上的。

技术部门的同志已经对声源进行降噪处理了，我们能非常清晰地听见拍摄者的喘气声，涉事男性的声音很粗，嘴里时不时地爆着粗口，尽管涉事女性没有任何回应，但是涉事男性依旧十分兴奋。

我和同事林晖看过不少遇害者的尸体，加上事前听过沈姐的描述，我们也下意识地感觉这个姑娘的身体有些僵硬，尤其是四肢关节部位，轻度呈现「不能弯曲」的特征。

「尸僵」——这个词立刻出现在我的脑海里。

其他鉴黄师也认为，这个视频中的女性，和他们看过其他被迷晕的女性受害者相比，的确不太一样，但仍旧没有把握推测涉事女性是否死亡。

音源被降噪后，我们的确没有听见涉事女性的呼吸声，但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，很可能也与拍摄所用的手机瑕疵有关系。

由于露脸镜头太短，中队技术部门的同志已经事先将露脸镜头截图，并通过图像技术进行了略微清晰化的处理，我们看到涉

事女性中长发，长得比较清秀，截图里，她的双眼紧闭，双唇也紧闭着。

「把视频和图片带回支队的法医实验室，让法医看看吧。」我提议。

法医实验室的雷主任，一听说我们送了视频和照片去，笑了，说是这么多年了，还从来没根据图像来判别一个人是死是活。

当晚，我接到了雷主任的电话，他沉重地告诉我：「视频里的那个姑娘，大概率已经死了。」

（三）

我连夜回到支队里开会。

雷主任向我们介绍，尸斑特征无法观察，但通过身体僵硬程度大胆推测，拍摄者在拍摄视频时，涉事女性已经死亡十二个小时以上，二十四个小时以下。视频内未观察到出血性伤口，颈部没有发现勒痕，因此无法确定死因，但涉事女性口鼻处的肤色与脸部其他位置的肤色略有差异。

也就是，她有可能是被捂死的。

捂死也是窒息性死亡的一种常见情况，受害者通常是被柔软的物体捂住口鼻，导致窒息死亡。被捂死的尸体，两边脸颊有时可见因被加害人施力而留下的月牙型痕迹或擦伤，也就是指甲留下的痕迹，很显然，在视频和截图里，我们没有观察到这样

的特征。此外，由于力的作用，被捂死的尸体，口鼻处偶尔也会留下苍白区。

雷主任正是根据口鼻处的肤色差异，给出了这样的推测。

队里给我们提了几点要求：第一，涉事女性已经死亡的推测，并非结论，仅仅只是口头上的线索，因此，这个消息暂时还不能对外宣布；第二，支队全面接管涉事网站案件的侦查，必须在三天之内，将搭建网站、上传和传播视频的犯罪嫌疑人抓获；第三，查出涉事女性的身份信息以及家属，借此筛查疑似死亡的涉事女性是否被故意杀害，倘若是，尽快锁定犯罪嫌疑人，也就是拍摄视频的涉事男性的身份。

有了支队技术部门的介入，网站的加密手段隔天就被破解了。

技术部的同事说，该网站的评论功能正在建设中，暂时没有开放。推测犯罪嫌疑人随时可能登陆网站后台，完善这个功能，于是，技术部门的同志在破解了一道又一道加密锁后，隐蔽地给网站后台植入了定位程序。

当天下午，犯罪嫌疑人果然登陆了后台。但嫌疑人好像第一时间就发现后台有问题，立刻退出登陆，但是他还是低估了公安技术部门的实力。定位程序无视了犯罪嫌疑人使用的境外服务器和虚拟动态 IP，直接给我们传来了一个非常详细的地址，显示是在另一个城市。

当天晚上，我们和那个城市的刑侦大队联合部署行动，在一个居民楼将犯罪嫌疑人抓获，并将他带回了支队。

我和林晖看到犯罪嫌疑人的时候，就觉得这起案子，恐怕没有那么简单，因为犯罪嫌疑人很瘦，一米七的个头，目测只有六十公斤不到，这个特征和视频拍摄者的大肚腩，完全不一致。

犯罪嫌疑人吴某，初中学历，计算机技术全都是前些年在网吧当网管的时候学的。

吴某自诉，年初的时候，他鬼迷了心窍，想到搭建非法网站，以贩卖淫秽视频牟利。从搭建网站、宣传引流、上传视频、收取赃款，全都是他一个人完成的。

林晖直接把涉事女性的视频截图丢到吴某面前，问他认不认识这个姑娘。

吴某看了很久，摇了摇头。

「视频都是你上传的，这个女的，就是你视频里的一个姑娘，你怎么会不认识？」林晖非常严厉。

但是吴某仍旧摇头：「视频是我上传的没错，但那些视频，都是我通过各种渠道搞来的。」

吴某说，网站上的四百多部非法视频，大部分是他低价从其他人那里买来的，有的是从其他非法网站下载的。

吴某给了我们一些网站的地址，其中不少已经被各地警方打掉了，林晖立刻让人去还没有被捣毁的非法网站里寻找，还让人联系各地警方，看能不能找到这个视频最早的来源。

至于那些向吴某贩卖非法视频的人，早就被吴某删除了联系方式，这条线算是基本上断了。

大家忙活了整整两天，没什么进展。

涉事女主的脸部截图，虽然已经经过清晰化处理，但是眉眼特征依然不是非常明显，我们没有办法通过截图样貌特征，去数据库里比对合适的人脸。另一方面，队里的同志还把重点放在各地登记的失踪人口信息上，可惜也有找到疑似涉事女性的目标。

连受害者是谁我们都无法确定，一时之间，案子的侦破遇到了瓶颈。

（四）

这起案件非常特殊，由于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涉事女性是否死亡，支队也不知道这起案件是该立还是不立，如果立的话，又是否要以故意杀人案去立。听说，案子还传到了省厅，省厅给的指导意见和支队最早传达给我们的一样，先找出涉事女性是谁，再考虑后面的。

林晖当时还打趣呢：「这不废话吗，这起案子，最难的不就是确定那姑娘是谁吗？我们总不能把她的脸部截图贴到网上，让大家来指认吧？」

当然不行了。万一姑娘没死，这一曝到网上去，她的隐私要怎么保护？就算真死了，没经过家属的同意就这么干，万一家属不依不饶怎么办？

愁眉不展之际，林晖又抱怨：「就一个在床上的七分钟视频，连是哪儿都没有办法百分之百确定，怎么查？」

林晖的抱怨反倒提醒了我，如果直接找人找不着，那就找视频的拍摄地。

我立刻又拉着林晖坐到了电脑前，再一次打开了视频，只不过，这一次我打开的是没有经过降噪处理的原视频，还把声音调到了最大。

我把耳机递给林晖，一起看视频画面，听视频里的声音。

到当天为止，视频的内容我们已经看了不下百遍了，放慢看，加速看，各种方法都试过了，这一次看原视频，我们同样没有从画面上找到新的线索，但是，我一听声音，忽然产生了一种又熟悉又奇怪的感觉。

原视频的确非常嘈杂，大致可以分辨出来的声音有：人群的笑声和吆喝声、商铺播放广告的音响声、汽车鸣笛的声音。

看完一遍以后，林晖把耳机摘了下来，说是吵得都快把他的耳膜给震破了。

「至少可以肯定，视频的拍摄地，位于非常繁华的地方。」我说。

林晖又把口头禅挂在嘴边：「理儿是这个理儿，但是全国这么多个省，每个省这么多个市，别说大城市了，就算小小一个县城和乡镇，都有这些声音。」

我摇摇头：「不对，你刚刚有听到『当当当』的声音吗？」

林晖翻了一个白眼，没忍住笑了：「你知道什么是『当当当当』吗？周星驰的大话西游你看几遍了？接下来是不是要唱 only you 了？」

我索性把林晖赶走了，一个人继续听视频里的声音。

这一次，我更加确定了，在视频拍摄到第六分钟的时候，嘈杂的声音里，传来了缓慢又均匀的「当当当」的声音。

我心里莫名其妙的熟悉感，就来源于这个声音，可是一时之间，我又说不上是怎么回事。

我又去了技术部门，问那里的同志有没有办法把视频里的声音进行分轨，把车的声音、商店音响播广告的声音、汽车鸣笛的声音分离开，顺道做一下清晰化处理，我还特别叮嘱要把第六分钟的「当当当」单独提取出来。

快下班了，技术部门的同志让我回去等消息，说是准备加班处理我的要求。

忙活了好几天，我总算抽出时间，去了一趟沈姐的家里。

沈姐的老公给我开了门，强忍着快要憋不住的情绪，礼貌性地招呼我进门，他则点了一根烟，出去了。

沈姐坐在沙发上哭，我这才知道，夫妻俩吵架了。

沈姐告诉我，她和她的老公可能会离婚。

原来，这些年，沈姐的老公不止一次请求沈姐申请调离鉴黄岗位，倒也不是不支持公安部门这个非常有必要性的工作，原因大概只有成年人才会懂：沈姐有时候一天就要审看上百部片子，日积月累，逐渐对亲密举动冷淡，甚至开始排斥。

难怪，他们结婚这么多年，也没有考虑要小孩儿。

沈姐的老公心里也憋着一口气，到这一次，沈姐因为在审片工作中看到尸体被凌辱而产生了心理阴影，终日精神憔悴，那口气终于憋不住了。

技术部门的同志给我打来了电话，说是我的要求已经办好了。

我只得又匆匆跑回了支队，一屁股坐到电脑前，戴上了耳机。

技术部门的同志把视频里的声音分别单独提取了出来，我先听了车笛声，没有什么稀奇的。

紧接着，我又听了音响发出来的广告，那是 oppo 手机当年的广告，由某个明星代言。我上网查了一下这段广告，是当年年初才发布的。这个信息非常重要。那段非法视频，是沈姐审看片子前一个星期上传到非法网站上的，这没错，但谁也不能保证视频是什么时候拍的，我最怕的就是那是好多年前拍摄的视频，辗转了好多年，才因为上传非法网站而被我们发现。时间间隔一久，想要破案就更加困难了。

然后，我又听了人群的声音，这一段声音，我足足听了好几遍，因为我尝试去捕捉一些方言。由于环境嘈杂且距离比较远，人群的声音没有被很清晰地录制下来，原本我都要放弃

了，结果，在视频的最后几秒，我听到了一句非常有西南地区特色的方言脏话。

突然之间，我一下子就明白「当当当」的声音是什么了。

我的大学是在西南政法大学上的，那个时候，每逢周末或者跨年，我和同学都会去繁华的解放碑玩。

这一串缓慢又均匀的「当当当」，像极了解放碑钟楼整点报时的钟声！

我立刻给支队长打了电话，一大堆已经窝到床上的民警又马不停蹄地赶回支队，支队长马上联系了当地公安局渝中区分局，一同协查，队里也给我和林晖订了机票。抵达目的地时，已经过了零点了。我们到渝中分局刑侦支队开了个简单的会，把受害者的脸部截图给了他们，可对方查询过后，也没能在人口失踪信息里找到那个姑娘。

到了这里，案件已经有了重大进展，可不知道为什么，我的心里还是极不安稳，总觉得还会有什么变故。

（五）

第二天一大早，我们就跟着渝中支队的民警去了解放碑附近的居民楼。

那一带非常繁华，居民楼不少，我们全都便装出行，伪装成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身份，以检查、登记民房老化程度的名

义，挨家挨户地上门，为的就是寻找和涉事视频当中相似的环境。

由于涉事视频中有手机广告的声音，所以我们重点筛查出了几栋附近有手机商铺的居民楼。

三十多个民警，从一大早忙到傍晚，终于我们接到通知，有民警发现了疑似的作案地点。

我和林晖跟着领头的民警，马上去了那户人家，接待我们的是一个女中学生，刚下课回家。

我和林晖走进其中一间卧室，仔细看了看，发现床和地砖的样式都和视频里的如出一辙，就连墙上贴的海贼王的海报，都和视频里的一模一样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女中学生的爸爸回来了，是一个满嘴胡渣的胖子。我和林晖看到胖子肚子上快要被撑破的衬衫后，不约而同冲向他，把他给按在了地上。胖子挣扎着，他的女儿哭着，场面非常混乱。

林晖一边控制胖子，一边对我使眼色：「好家伙，这回你立了大功了。」

然而，把胖子铐到支队后，一经讯问，我和林晖就被狠狠打脸了。

胖子和他的女儿只是那间民宅的租户而已，前天才刚刚搬到这里来住，而且，胖子说话的声音，和非法视频拍摄者因为兴奋

而爆粗口时的声线，也完全不一样。

胖子之所以胖，完完全全就是一个巧合而已。

我和林晖被支队长好一阵训。

随后，我们找到了那间民房的房东，询问年初以来的租户信息。房东是个生意人，很忙，名下房产有很多套，租赁工作都全权交给了中介公司，具体细节他不清楚。于是，我们又去了中介公司。跑了很多个地方后，我们总算把涉事男性和涉事女性的身份查出来了。

涉事男性周某，三十岁，魁梧、肥胖，涉事女性王某，二十六岁，纤细、漂亮。他们都是外地的乡镇人，年初的时候，一起租了房东的屋子。据当初带他们去看房的工作人员回忆，两个人应该是情侣关系，行为举止比较亲密。差不多在一个月前，周某和王某退租了，但退租手续都是通过电话办理的，中介去收房的时候，也没见着人，倒是行李已经空了。

渝中支队立刻查出了周某和王某的电话。

我先试着拨了女性王某的电话。毕竟，雷主任和我们的怀疑，都是在没有见到尸体的情况下推测出来的，在侦查和法律意义上，还不能百分之百地确认王某已经死了。而且，在一切没有确定之前，我们不能贸然联系周某，以免打草惊蛇。

我连着打了好几个电话，王某都没有接。

林晖着急了：「这还不明显吗？人肯定已经死了！」

我觉得奇怪：「她的电话能打通，没有接听而已，不是关机，如果人死了，谁还会一直给她的手机充电啊？」

正说着的时候，电话回拨了过来，我的心里咯噔了一下，马上接听。

「喂？哪位？」是一个女性的声音。

我尝试问：「请问是王 XX 吗？」

电话那头回复：「是啊，请问你是谁？」

我假装推销员，说了一通以后，电话那头不耐烦地挂断了。

为了确认接电话的人真的是王某，我们又查到了王某家乡父母的联系方式，以人口普查的名义东拉西扯，我问出了最关键的问题：「王 XX 近期会回家吗？」

「她昨儿才打电话告诉我呢，今年过年也不回来了。」

挂断电话以后，林晖拍着后脑勺：「嚯，折腾这么久，原来是个乌龙。我看啊，回头得告诉王 XX，他男朋友是个渣男，拍了他们的私密视频，传出去了。」

当天晚上，我们就准备回去了，可是，坐在航站楼候机的我，心里总觉着奇怪。登机前，我实在没忍住，让林晖先回去，我去办点事。

我折回了渝中支队，请他们替我调查一下王某的银行卡和支付软件近一年的使用记录。

翌日中午，支队的同志给了我几张整理后的表格。

这一年来，王某的信用卡和银行卡没有停止过使用，最近一次刷卡，就在昨天，是在超市购物时刷的。

看到这里，我长舒了一口气，怪自己想太多，但当我看到王某的支付软件使用记录后，再也笑不出来了。记录显示，王某在二月份之前，一直在使用微信支付和支付宝，但是二月份之后，再也没有使用过了。

我立即给支队长打了电话，让他给渝中支队打招呼，派人跟我一起去抓捕王某的男朋友周某。

或许支队长从来没见过我这样怀疑过一个人，同意了。

在行动前，我们尝试给周某打过电话，但始终没有人接，再打的时候，他已经将手机关机了。我推测，一连两天有陌生号码先后给王某和周某的手机打电话，让他生疑了。

技术部门根据周某关机前所连接的信号基站和 GPS 定位，锁定了他最后出现的位置，是一家咖啡馆，可当我们赶到的时候，那里已经没有周某的身影了。

我们查看了监控。监控录像里，周某一个人在柜台前等咖啡，手机响了以后，他看着手机屏幕看了很久，没有接，最后做了一个关机的动作后，连买好的咖啡都没拿，匆匆跑出了咖啡馆。

之后的抓捕过程，挺顺利的。在法网之下，想要逃脱，并不容易。

值得一提的是周某的犯罪动机。他被抓获以后，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周某和王某的确是恋人关系，两人一起从乡下到城区务工。王某主要在夜店工作，据周某称，他几次深夜去夜店接王某回家时，都看见王某和男顾客拉拉扯扯。两人因这次争吵了许多次，一直到一月底的一个深夜，王某索性不回家了。

周某怀疑王某与其他男人出去过夜，心生怨恨，最终在出租屋里把王某捂死。

变态的占有欲，让周某在王某死后，还强行与尸体发生关系，并录下了视频。视频原本是供自己观看留念的，直到一个月前，周某失业了，于是四处贩卖这段视频换钱，其中一个买主就是搭建非法网站的吴某。

王某被杀死后，周某将尸体肢解，用了很多天时间，于深夜时分，将残肢分别埋在了主城九区。

之后，为了隐瞒王某已经死亡的事实，周某做了很多骚操作，例如隔三差五就使用王某的信用卡和储蓄卡。原本，王某的微信支付和支付宝也在他的考虑范围之内，但是，他只知道王某的银行卡密码，不知道支付软件的支付密码，又无法使用刷脸支付，只得作罢。又例如，他为了营造王某还活着的假象，还在王某的手机里下载了许多变声软件，找到了与王某声线最接近的变声包，每个星期都主动与王某的父母联系，以报平安。

这个案子结束以后，沈姐依旧在鉴黄岗位上工作，没有调离岗位，只是偶尔会去看心理医生。她的老公最终也没有选择与她离婚，而是继续支持她。许多年过去，沈姐已经能够平静地提起那段经历了。上周我才见过沈姐夫妇，他们的孩子已经满月了。

所以啊，我们要真心感谢这些特殊岗位上的民警，他们真的牺牲了身心，在为群众付出，当然，也要感谢他们亲属的支持和理解。

我依然记得那个下午，离开审讯室前，犯罪嫌疑人周某哭得撕心裂肺。他说，他后来才知道，王某那天彻夜未归，是为了挣到给他买周年纪念礼物的钱，和客户一口气闷了两瓶白酒，当场醉倒，被女同事带回家休息了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